

# 體育部設終被封殺

## 行政院會昨通過組過織法研修小組建議 將在教育部下設國家體育委員會

【本報訊】行政院會昨天通過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專案小組的建議，不另設「體育部」，但在教育部下設「國家體育委員會」或「體育署」；同時在行政院設諮詢性質的「體育休閒委員會」。

昨天院會中，專案小組建議，將來如設置「國家體育委員會」，其主任委員由教育部長兼任。

專案小組召集人前行政院副院長連戰表示，設置「國家體育委員會」或「體育署」，一方面可提升體育單位職能，一方面能網羅各界人士共襄盛舉。

連戰說，針對增設體育部一事，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曾二度邀請他到該院接受質詢，他也曾將各界意見簽報院長。但最後專案小組仍認為，體育主管部門設在教育體系下較適當。

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專案小組確定不設「體育部」，而建議在教育部下設「國家體育委員會」。

行政院會通過的「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」，對於提升體育行政的組織機構，仍維持專案小組意見，我很失望，在立法院下會期將繼續提出質詢。

我堅持要成立一個「類似」體育部的專責機構，直接隸屬行政院，是因為目前的體育行政機構教育部體育司職權與功能，都不夠充實與彰顯。如今修正草案中，將其改為國家體育委員會或體育署，基本上仍隸屬在教育部下，在行政層次及事權的統一上仍無突破。

另外，在行政院下設立「體育休閒委員會」，這是屬於諮詢性質、有名無實的單位，對全國體育行政的推動，很難發揮積極的執行功能。

### 民間組織 宜強化功能

吳經國（國際奧會主席）：在行政院下設置體育休閒委員會，想必只是一參謀單位，其型態與教育部的國民體育指導委員會類似。與其如此，不如強化國民體育指導委員會的功能。

### 仍無突破 將再提質詢

紀政（立法委員）：昨天行政院會通過的「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」，對於提升體育行政的組織機構，仍維持專案小組意見，我很失望，在立法院下會期將繼續提出質詢。

### 改隸教部 地位浪妥當

陳適庸（立法委員）：在教育部下改設體育署或國家體育委員會並沒有不妥之處。因為目前我國的體育發展，大部分靠各級學校的推動，將體育事務交由教育部來主管將會更直接有效。

另外，在行政院下設「體育休閒委員會」，此項構想不錯，可發揮與各部會間協調的功能，透過諮詢管道，綜合各方對體育發展的意見。

### 決策層次 希能再提升

楊基榮（師大體育系教授）：希望這個組織能夠提升體育決策的層次，並具有執行的功能。

體育政策的確有許多亟待修正之處。不過，從另一方面而言，發展體育一定要大家一起動，有錢的出錢，有力的出力，沒錢沒力的出嗓門，讓體育蓬勃起來。

本報記者 李慶元 雲大植 聯合採訪  
黃士榮 王麗珠

### 層次越高 影響力越大

家體育委員會」或「體育署」。這項建議已引起關心體育發展人士的注視，下面是訪談記要：

李慶華（中華奧會秘書長）：專案小組的建議要看其將來的編制與經費編列情形，才能知道是否能發揮功能，符合體育界的期望。不過，體育界當然了解，行政層次越高，自然能發揮越大的影響力。

體育發展要有豐富的人力和物力，所以體育界均希望政府能跟先進國家一樣重視體育，並提供大量體育發展資源。

我認為在現階段體育政策，應健全全國體協會的架構，強化其功能，以民間的組織發揮實際「體育部」的力量，這比成立體育部更適合現階段的國家政策。因為一旦成立體育部，代表的是政府的角色，在這種情況下體育部的官員，在政府「三不」的政策下，其作為勢必受到侷限。而且，維持民間角色，爭取企業的支持也容易溝通。